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2019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95 號 11 樓(太平洋商旅)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201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1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2018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100 條規定辦理，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 2018 年度獲利(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下同)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提撥不高於 2018 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
2. 本公司 201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決議通過，員工酬勞按 2018 年度獲利之 0.5%提撥新台幣 5,976,030 元採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另董事酬勞則不提撥。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2. 本公司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會計師、蕭金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3. 上述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在案，謹提請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具分派如下：本公司 201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69,605,156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880,847,061 元，扣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92,269,173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558,183,044 元，擬分配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2.3 元，現金股利總金額共計為新台幣 230,000,000 元及每股股票股利新台幣 1.6 元，股票股利總金額共計為新台幣 160,000,000 元，擬分配股利金額合計新台幣 390,000,000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謹提請 承認。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201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160,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6,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均為普通股。
2. 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60 股，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其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不足一股者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3. 本次增資案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如嗣後因現增、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及註銷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6.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7. 謹提請 審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謹提請 審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未來營運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謹提請 審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未來營運需要，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2. 「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謹提請 審議。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未來營運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謹提請 審議。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未來營運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謹提請 審議。

第七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未來營運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謹提請 審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